#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[1120-011學生就學貸款作業](#學生事務處) | **單位** | **學生事務處** |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0.3月 | 李世堯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收到學校繳費單改為下載學校繳費單。  2.修正處：流程圖。 | 102.3月 | 李坤灶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依103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，及法規日期修訂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流程圖。  （2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1.、5.2.。 | 104.4月 | 李坤灶 |  |
| 4 | 1.修訂原因：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，及因系統化修正作業流程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流程圖。  （2）使用表單刪除4.1.。 | 106.3月 | 蔡武雄 |  |
| 5 | 1.修正原因:配合作業方式調整而修正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流程圖修改。  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2.2.1.、2.2.3.。  （3）使用表單刪除4.1.。  （4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1.、5.2.。 | 109.8月 | 呂孟謙 |  |
| 6 | 1.修正原因:依據現行作業方式進行修改。  2.修正處：新增使用表單4.1 | 111.9月 | 羅采倫 | 111.12.21  111-2  內控會議通過 |
| 7 | 1.修正原因:依據現行作業方式進行修改。  2.修正處：  　（1）流程圖修改。  　（2）新增2.2.2.3。  　（3）作業程序修改2.1.1、2.1.2、2.1.3、2.1.4、2.2.2.1、2.2.2.2、2.2.3、2.2.7.、2.2.8.。  　（4）使用表單4.1.修改。 | 113.1月 | 李季 | 113.1.3  112-2  內控會議通過 |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3.1.3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學生就學貸款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11 | 07/  113.1.3 | 第1頁/  共3頁 |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學生就學貸款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11 | 07/  113.1.3 | 第2頁/  共3頁 |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申貸資格：

2.1.1.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已成年學生及其父母，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，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台幣120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。

2.1.2.家庭收入在【120萬元】以上，而在【148萬元】以下者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（含）以上者。

2.1.3.家庭收入在【148萬元】以上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（含）以上者。

2.1.4.未符合前三款規定之要件，但家庭收入在【148萬元】以上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，且兄弟姊妹或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之學生者，其利息由貸款學生負擔全額。

2.2.申請就學貸款流程步驟：

2.2.1.學生到臺灣銀行就學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，填寫及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」。

2.2.2.學生到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2.2.2.1.辦理地點：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。

2.2.2.2.線上對保：再次申貸時，可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線上對保，低、中低收入戶若需貸款生活費則須持相關證明文件臨櫃對保。

2.2.3.將銀行所開具就學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學校存執聯、註冊繳費通知單，於學務處規定時間內擲回（掛號信或自行送達）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2.2.4.學校彙整審核學生填報資料，資料查詢補正及錯誤修正。

2.2.5.造冊上傳教育部，再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核家庭所得決定「申請資格」【對申請資格有意見者，可向戶籍地國稅局申請所得證明，繳交學校】。

2.2.6.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核結果。

2.2.6.1.合格者：本校彙整資料送台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。

2.2.6.2.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2人讀高中以上者：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者，可辦理貸款，未繳交者，不予辦理。

2.2.6.3.不合格者：本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。

2.2.7.學校收到銀行撥款後，於學校網頁公告，並以學校email通知同學匯款日期及相關事宜。

2.2.8.出納匯款給學生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學生就學貸款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11 | 07/  113.1.3 | 第3頁/  共3頁 |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就學貸款業務是否依就學貸款流程步驟辦理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4.1.就學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。（教育部113.01.16）

5.2.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。（教育部109.07.23）